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95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开润转债”将于2020年12月28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开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

3、除息日：2020年12月28日

4、付息日：2020年12月28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票面利率为0.5%

6、“开润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5日，凡在2020年12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2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2月26日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6日公开发行了22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开润转债，债券代码：123039）。根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开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8日支付第一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一、开润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39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2,300 万元（223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2,300 万元（223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3%，第六年 2.8%

###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开润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0.5%。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母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资信评级，并先后出具了《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经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开润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开润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开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开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开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
- 2、除息日：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 3、付息日：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21B 幢 16 楼

联系人：徐耘、林德栋

联系电话：021-57683170-1872

联系邮箱：support@korrund.com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